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10.5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15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

107 年 6 月 28 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函修正

第一條為辦理招生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學位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；另置執行助理一人，由本所屬專任教師或資深助理兼任之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- 三、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- 六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
第八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